

摘要:4月23日为本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截止日,所登记的入学信息不再变动。来沪人员适龄随迁子女适龄儿童须持有效期内《上海市临时居住证》,父母一方须持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或者父母一方持有效期内《上海市临时居住证》满3年(从首次发证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且连续3年(从首次登记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在乡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妥灵活就业登记。

崇明县2016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实施意见

小学阶段招生入学工作

入学信息登记

2016年小学招生入学对象为:2009年9月1日—2010年8月31日出生,年满6周岁的儿童,残疾儿童可适当推迟一年入学。

2月25日前,家长须对幼儿在读幼儿园提供的相关人口信息、灵活就业信息进行比对确认,如与实际情况不符,应到有关部门补办或更正信息。符合入学条件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所持的《上海市临时居住证》上的实际居住地址,应与父母所持居住证(或临时居住证)上的实际居住地址相一致。

4月9日—4月23日,凡本县在园适龄儿童家长可在就读幼儿园登记孩子入学信息,获取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民办三级园、看护点、未入园适龄儿童家长可在户籍或居住地所在小学登记孩子入学信息,获取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特殊情况学生可在县教育局(新崇北路308号)进行信息登记。本市户籍人户分离的适龄儿童在进行入学信息登记时,家长应明确作出在户籍地就读或居住地就读的选择结果。

4月23日为本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截止日,所登记的入学信息不再变动。

因身体原因要求暂缓入学的本县户籍适龄儿童,由监护人向户籍地学校提出申请,并出具县级以上



医疗部门证明,由学校检录后报县教育局和乡镇事业办备案。

统筹居住地入学

2016年本县继续试行本市户籍人户分离适龄儿童居住地登记入学工作。具有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可凭乡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出具的《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申请回执》(截止日期为2016年4月23日)申请居住地登记入学。根据《2016年崇明县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义务教育阶段招

生方案》,先安排户籍地与实际居住地一致的适龄儿童就近入学,再根据登记入学人数和学校资源分布情况在区域内统筹安排“人户分离”适龄儿童入学。

本市集体户籍适龄儿童参照居住地登记入学办法就读。本市户籍居住廉租房的适龄儿童可凭户口簿及相关居住证明在廉租房所在地登记入学,由教育局安排就近入学。

随迁子女招生

将来沪人员随迁子女招生纳入义

务教育招生计划,加强对随迁子女入学条件的审核。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等四部门关于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就读本市各级各类学校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73号)要求,2016年来沪人员适龄随迁子女需在本市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须持有效期内《上海市临时居住证》,父母一方须持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或者父母一方持有效期内《上海市临时居住证》满3年(从首次发证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且连续3年

(从首次登记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在乡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妥灵活就业登记。2016年,受理随迁子女办理入学手续截止日为6月30日。随迁子女入学,人口导入较多的乡镇由教育局、镇政府统筹安排。

公办小学报名验证

5月21日—22日为全市公办小学报名验证日。各报名验证点对已填写入学信息登记的适龄儿童以及家长的证件进行现场核对。

本市户籍的,家长须带领适龄儿童,携带户口簿、《入学信息登记表》、预防接种证,在居住地登记就读的还需携带《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申请回执》或廉租房相关材料证明等。

非本市户籍的,家长须带领适龄儿童,携带户口簿、《入学信息登记表》、预防接种证、父母一方有效的《上海市居住证》(或《上海市临时居住证》和《就业失业登记证》),适龄儿童本人的《上海市临时居住证》等证件。

现场审核时,要对登记就读的随迁子女学生及父母的有关证件进行核对,通过居住证读卡机对其本人及父母居住证件和证件有效期限进行核对;通过信息系统对随迁子女父母灵活就业登记证明进行信息比对。

初中阶段招生入学工作

小升初对口方式

公办初中采取划片对口等方式安排学生入学。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寄宿制学校限在本县范围内招收本县户籍学生,符合《崇明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建设实施方案(试行)》有关要求,由家长自愿提出书面申请,教育局审核。

回户籍(居住)地就读

跨区县就读的本市户籍小学五年级学生,应在就读学校参加小学毕业考试,毕业后可在学籍所在区县就读初中,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回户籍(居住)地所在区县

就读初中。确需回户籍(居住)地入学的学生,应向就读小学提出申请,由学校告知审核证件、网上申请、统筹安排等事项,家长在网上填报《本市户籍学生回户籍(居住)地就读申请表》,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户籍(居住)地区县教育部门统筹安排进入公办初中就读。办理申请回户籍(居住)地就读手续的截止日期为2016年4月23日。

本县在户籍所在地就读小学,因居住地变更需在居住地就读初中的,可凭《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申请回执》(截止日期为2016年4月23日)等相关证件申请到居住地就读初中。同时须符合《2016年崇明县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义务教育阶段招

生方案》的要求。

小学毕业生档案移送

在本县续读初中的小学毕业生学籍材料在崇明县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内移送,初中学校在招生过程中可据身份证号在本县学籍管理系统中查看毕业生档案信息,在招生结束后可一次调入本校新生的毕业生档案信息,毕业生《预防接种卡》由小学按规定时间送达对应初中。

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

经市、县相关行政部门批准的体育传统特色项目学校、艺术教育特色

学校可以按有关规定招收批准项目与计划的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计划须在“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中公开。小学一般不招收体育、艺术特长生。初中体育、艺术特长生招收数应严格控制在本年度学生总数的5%以内。

招收体育、艺术特长生的学校,应在3月25日前将招生办法、项目名称、招生名额等书面报教育局审批,并通过学校网站公布招生简章,明确招收项目、计划、招生办法等。拟录取的体育、艺术特长生名单须在就读小学张榜公示,同时送教育局审核。体育、艺术特长生测试时间为5月21日—22日,特长生招生工作于5月30日完成。

随迁子女入学

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小学毕业生统筹安排至公办初中就读。初中学校应告知学生及家长完成义务教育后报考高中阶段学校的相关规定和政策。

来沪就读六年级

在外省市就读五年级的本市户籍、非本市户籍(含港澳台)学生,如需在本县就读六年级的,须携带相关证件到县教育局办理入学信息登记手续(截止日期为2016年6月30日),由县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民办学校招生入学工作

公布招生简章

民办学校应在规定的范围内招生,有寄宿条件的民办学校招生计划、招收寄宿生人数报经县教育局审核后报市教委备案,相关信息在“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以及县教育局网站上公示。

民办学校应在核定的招生计划和范围内招生,有寄宿条件的民办学校可跨区招生。学校依法自主招生的简章及公告须向县教育局备案,同时在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布。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公开内容应包

括学校办学情况、招生计划、招生程序、面谈范围、收费标准、“三个承诺”(不提前开展报名和面谈等工作、招生不收取各种特制的学生个人简历及各类获奖证书、招生录取不与任何社会教育培训机构挂钩)等。

实施网上报名

4月24日—27日,报名就读民办小学的学生须在“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填报志愿,每个适龄儿童限填报2所民办小学。4月28日—30日,报名就读民办初中的学

生(含民办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毕业生)须在“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填报志愿,每个学生限填报3所民办初中。

规范面谈程序

民办学校要规范面谈程序和方法,面谈应结合本校办学理念与办学特点,通过活动考察、面谈交流等环节,从行为习惯、学习习惯、团队合作、实践能力、身心素质、兴趣爱好、家庭教育等方面,选择符合条件的学生。严禁学校利用面谈进

行任何形式的学科知识考试或测试。民办学校的面谈过程向市、县两级教育行政、督导、监察部门以及学校家委会代表等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参加民办学校面谈的学生须凭面谈通知,并携带户口簿、《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申请回执》、随迁子女还须携带本人《上海市临时居住证》、父母一方有效的《上海市居住证》或《上海市临时居住证》和《就业失业登记证》等证件;参加初中面谈的学生还须携带《上海市学生成长记录册》。民办小学面谈时间为2016年5月7

日,民办初中面谈时间为2016年5月7日—8日。

分批招生录取

民办学校招生实施按志愿分批录取办法。5月9日—10日进行第一志愿录取,5月12日—13日进行第二志愿录取,5月15日—16日进行第三志愿录取。学生家长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短信或“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完成确认工作。民办学校招生工作于5月16日完成,学校将新生录取名单上报县教育局。